

新茂村绿化工程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2000C03893366U

负责人：吴献彬

通讯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委会

联系电话：0760-87762882



承包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为改善村内道路环境，美化村容村貌，甲方经公开招标，将新茂村绿化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茂村绿化工程

2、工程内容及要求：

序	工程内容	备注	位置
1	挖出木棉树 1 棵并自行搬走及处理	木棉树现状：高约十米，直径约 0.7 米	新茂村 9 队泵站
2	种植木棉树 1 棵	木棉树要求：高约 6-7 米，直径约 0.2 米，冠幅 2-3 米，种植后需用固定架固定。	
3	修剪葵树 12 棵并自行搬走及处理修剪出来的树枝	1、葵树现状：高约 5 米，直径约 0.4 米。 2、修剪要求：修剪至剩下树顶约十片叶	新茂村文化广场
4	修剪大叶榕树 1 棵并自行搬走及处理修剪出来的树枝	1、大叶榕树现状：高约 7 米，直径约 0.2 米。 2、修剪要求：修剪至主杆第 2 个分叉（从树头往树顶数）	新茂村德龙路与新茂路口交界
5	修剪细叶榕树 24 棵并自行搬走及处理修剪出来的树枝	1、细叶榕树现状：高约 6 米，直径约 0.4 米。 2、修剪要求：修剪至主杆第 2 个分叉（从树头往树顶数）	新茂村一河两岸休闲公园

(2)乙方施工时需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按照工作人员的要求完成树木修剪工作，并将修剪出来的树枝搬迁至甲方指定位置。

(3)修剪时，乙方不得将树枝遗落到河涌，如有遗落由乙方自行负责将河内树枝树叶打捞并清理干净。

(4)修剪后，乙方需将现场的树木、树枝、树叶清理干净，搬运时做到不遗落。

(5)本工程由乙方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进行，所需的材料、水和电、工具、机械、人工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木棉树种植要求：种植时乙方需填放干泥和甲方准备的农药。

(7)养护要求：树苗种植后需及时用3支2米高以上木杉或竹干固定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乙方包栽种包成活，养护期限6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苗木成活率需达到100%。若养护期内树苗死亡需按原规格标准补种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养护期限由补种之日起6个月。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施工要求：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现有的设施（树框、水泥路面、下水管道、电力及自来水管网等），如乙方损坏现有的设施，乙方需用相同的材料自行恢复原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拒绝恢复原貌的情况下，甲方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同的材料恢复，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委托第三人所支出的费用、采购材料的费用、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以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9)现场清理：施工时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工后将树头周边泥土平整，并及时清理废弃物，如乙方未按要求做好清洁工作，需由甲方聘请专业公司或个人进行清理，一切费用（包括委托第三人进行清理所支出的费用、人工费、交通费以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合同造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2、工程款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实际验收工程款给乙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先行提供等额发票。如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则以本工程的总工程款每天万分之三计付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三、工程期限

1、本工程工期10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下雨天除外)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被迫停工的;

(2)因甲方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的;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工程的施工要求和施工安全

1、乙方承接本工程后必须按照合同条款与甲方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标准进行施工。

2、乙方要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因安全措施不力或各种问题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参与施工的所有车辆及上岗操作人员(司机)，必须领有交通、公安等主管部门所规定的牌证;不得无牌无证上岗。施工中不管在道路或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交通或安全事故，其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要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因安全措施不力或各种问题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事故所需赔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财产损失赔偿、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参与施工的所有车辆及上岗操作人员(司机)，必须领有交通、公安等主管部门所规定的牌证；不得无牌无证上岗。施工中不管在道路或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交通或安全事故，其法律及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财产损失赔偿、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须自行行为乙方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及承担保险购买的费用；否则，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事故所需赔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财产损失赔偿、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之日，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壹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转作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养护期满后，经甲方书面验收确保种植树苗成活率达 100%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由甲方无息退回。

六、施工期间各自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元作逾期违约金,如超期十五天仍未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乙方已投入的工程建设部分归甲方所有，且乙方须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所支出的费用、采购材料的费用、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以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鉴定费等）。

2、如乙方施工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立即返工，___日内完成返工内容并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前往验收，直至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为止，若乙方未按前述期限要求完成返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每日伍佰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5 日工程仍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等）。

3、如乙方在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动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等，导致甲方被牵联而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在施工期间，乙方如有员工因劳资纠纷上访，甲方有权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在工程款予以扣除。

5、甲方责任：协助乙方做好种植现场“三通”工作，协调处理建设方及周边关系，清除有碍施工的各种障碍；委派工作人员按合同对工程质量及进度进行全面监督管理，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七、违约责任

1、竞投中标后，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的通知开工或施工期间无故停工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须按总工程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导致甲方被牵联而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之补偿/赔偿款项、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等）。

3、施工期间，乙方工人因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引发上访或到有关部门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以每次 500 元/工人的标准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以作为违约金。

4、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超期十五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本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立即解除），乙方须按上述约定之违约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自逾期竣工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相应的违约金，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已投入的工程建设部分归甲方所有，且乙方须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所支出的费用、采购材料的费用、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以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鉴定费等），乙方对前述违约责任的约定不持异议，且甲方不需要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5、乙方施工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立即返工，___日内完成返工内容并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前往验收，直至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为止，若乙方未按前述期限要求完成返工的，乙方须按每日伍佰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5 日工程仍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委托第三方另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等）。

6、由于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___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并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为按总工程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已投入的工程建设部分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立即解除。

7、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立即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书面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等。乙方对其因违约而应承担的后果已充分认知，并承诺在违约后无权请求人民法院减轻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乙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通过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方式（包括住址、电话）之一履行送达义务。乙方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经书面通知，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通过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情形的，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委托司法机关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应有协商补充和条款，附加条款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书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完工程款后终止。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负责人（签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